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柚子资产”）的通知，柚子资产计划自2017年5月1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柚子资产。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柚子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,052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.35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及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柚子资产将根据自身安排自2017年5月19日起12个月内计划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不低于1%且不超过2%的公司股份。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柚子资产自有或自筹。除前述内容外，控股股东没有就未来的增持行为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三、增持目的：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：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规定。

3、柚子资产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